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或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見速偵卷第25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5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 年以內（5 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因素，認被告既有曾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並經執行完畢之事實，於本案又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已足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禁止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我國現行之有效規範，並為刑法所明定，當為我國人民普遍適用之行為原則，被告於理性思考後，仍違背上開

行為規範而為本案犯行，國家自應透過刑罰再次宣示上開規範之有效性。本院衡酌被告於飲酒後呼氣中之酒精濃度值已高達每公升0.85毫克之際，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駕駛行為未實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之犯罪實害結果所蘊含之不法內涵，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揭其已自我認識於本案中錯誤之行為準則，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對其遵法能力之影響性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強化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受法律保護之合理期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佳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力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543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09年7月27日21時至22時許，在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卡拉OK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22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至23時25分間某時，其途經花蓮縣瑞穗鄉瑞北35之10號前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25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實施酒測民眾權益告知表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甫於109年5月4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　佩　芬